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2021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一般資料	21
企業管治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監察主管

張棋深先生

授權代表

張棋深先生
林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GEM股份代號

8178

公司網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44,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6%(二零二零年：約40,2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762,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產生智能零售雲端平台及物聯網(「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發展開支約4,700,000港元；(ii)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於本期間的虧損約為11,2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溢利約2,483,000港元)。此外，(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證券投資的未經審核公平值虧損約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2,8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9.1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6.18港仙(經重列))。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爆發引起的消極情緒仍籠罩全球。環球經濟環境及新冠肺炎疫情同時為行業和企業帶來不明朗因素與機會。雖然多國推出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且各地政府加大力度振興經濟，惟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反覆不定，尤其是新冠肺炎不斷變種。儘管如此，中港兩地疫情相對受控。此外，各地政府施行的嚴格預防措施驅使大眾將生活轉向網上，刺激科技業發展。封關封城及「居家工作」等安排令對虛擬桌面基礎架構(「VDI」)的需求有所上升。為於新冠肺炎疫情中維持營業及迅速應變，部分公司把握機會在業務中提升或引進科技，進一步降低行政及營運成本，同時提高生產力。舉例而言，雲端影音會議應用平台於疫情期間大行其道。新冠肺炎不僅改變我們的生活，更重塑營商模式，在若干程度上使科技成為各行各業的競爭差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及投放資源開發創新先進科技，特別是人工智能(AI)及雲端科技等領域，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其他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

與此同時，可持續業務發展仰賴穩健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即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2.40港元的合併股份，(ii)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3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將股本由2.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股份拆細，即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讓本公司日後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並大幅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因此可讓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派付股息。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進一步載述，確認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19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0,267,000港元增加9.76%。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762,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產生智能零售雲端平台及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發展開支約4,700,000港元；(ii)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於本期間的虧損約為11,2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溢利約2,483,000港元)。此外，(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證券投資的未經審核公平值虧損約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2,818,000港元)。

中國信息科技集團

收購Global Engine Holdings Limited (「GEL」)的10%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匯有限公司(「茂匯」)與Valuable Fortune Limited(「Valuable Fortune」)訂立一份協議(「GEL協議」)，據此，茂匯(作為買方)(「買方」)有意收購而Valuable Fortune(作為賣方)(「賣方」)有意出售Global Engine Holdings Limited的10%股權。代價金額為1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0.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GEL收購事項」)。

根據GEL協議，完成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日期」)(GEL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權豁免有關條件的訂約方豁免之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已書面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以給予更多時間取得作為GEL協議先決條件一部分的監管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GEL收購事項已完成，2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有關上述GEL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收購東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東陞」)的51%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衛環球有限公司(「金衛環球」)與Unity Victory Limited(「Unity Victory」)訂立一份協議(「東陞協議」)，據此，金衛環球(作為買方)有意收購而Unity Victory(作為賣方)有意出售東陞的51%股權。代價金額為3,5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0.5港元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東陞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東陞收購事項已完成，7,000,000股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有關上述東陞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其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3,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3,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45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報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一節。

出售上市證券

(1) TOMO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金瑞投資有限公司（「環球金瑞」）透過場外大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陳浩昌先生出售TOM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TOMO」）合共9,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1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TOMO出售事項」）。TOMO出售事項中每股TOMO股份的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1.02港元。於TOMO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TOMO股份。

有關TOMO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2) 天譽置業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環球金瑞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00,000股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天譽置業」）股份，總代價為2,9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天譽置業出售事項」）。天譽置業出售事項中每股天譽置業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0.97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環球金瑞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合共1,50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總代價為1,45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二次天譽置業出售事項」）。第二次天譽置業出售事項中每股天譽置業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0.97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環球金瑞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合共2,59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三次天譽置業出售事項」，連同天譽置業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天譽置業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天譽置業出售事項」）。第三次天譽置業出售事項中每股天譽置業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1.00港元。於該等天譽置業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天譽置業股份。

有關該等天譽置業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8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日發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與日發證券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日發證券而日發證券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最多20,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一項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日發證券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更改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按計劃動用。

上述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6,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東方滙財而東方滙財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最多57,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東方滙財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56,000,000股配售股份(「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25港元。第二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約13,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約6,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已按計劃動用，而其餘所得款項已存於銀行。

上述第二次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權盛投資有限公司（「權盛」，作為賣方）、中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勝」，作為買方）及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欣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豐」）接獲多份訴訟文件，包括(2021)粵0191民初14903號《民事起訴狀》、《證據清單》、《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據此，買方擔保人指稱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永」）及中勝（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德永及中勝統稱為「被告人」）未有履行彼等於該協議下的義務，而買方擔保人要求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南沙片區法院」）命令被告人支付(i)買方擔保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按金人民幣13,000,000元（「按金」）；(ii)按金的利息；及(iii)訴訟的法律費用。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及德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已沒收的按金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董事會現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評估訴訟目前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訴訟無論如何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訴訟抗辯。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並無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

萬高訊科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亦繼續獲路坦力認可為「路坦力認可銷售專家(Nutanix Certified Sales Expert)」，並獲得「大師級夥伴」殊榮，此乃路坦力夥伴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夥伴資格。此外，萬高訊科亦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金質夥伴(Gol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銀級夥伴」以及威睿夥伴聯絡計劃的「先進夥伴」。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在在證明我們的服務優秀。

本集團亦一直堅持透過萬高訊科探索各種合作機會，包括可能推出軟件平台，使產品種類和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

於新冠肺炎爆發之時，萬高訊科將傳統工作坊轉型為線上網絡研討會。於本期間，我們聯同多名知名供應商舉行多場網絡研討會，推廣VDI解決方案、AI技術及演算法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萬高訊科與華為雲聯手舉辦雲端創新網絡研討會，分享在中國市場應用雲服務的場景，以探討雲服務現時的商業需求、探索應用雲服務的障礙以及了解加快跨境數據監察的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我們舉行一場聚會，讓參與者於辦公室體驗SMART技術及SMART技術如何提供協助。

憑藉各種技術及渠道，我們相信此等嶄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可提高我們的聲譽，進而增加銷售額。有關數碼工作環境解決方案合作及推廣讓萬高訊科可將業務網絡拓展至能夠為旗下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的不同夥伴，並於此瞬息萬變的市況中為業務及品牌在業界內的聲譽帶來正面影響。

為使客戶得以體驗我們的安全智能與科技所帶來的業務轉變，我們於本期間繼續利用旗下尖沙咀體驗中心的情境業務靈活性專區，讓客戶可親身體驗透過高速連接在任何地方設立智能辦公室。此舉不但有助企業透過虛擬工作環境，從辦公室轉移至任何地方無縫靈活工作，更可幫助企業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我們相信體驗專區可成功地加強客戶對調配虛擬工作環境解決方案的信心及加快相關業務項目進度。

數立方

於本期間，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大數據分析及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BI」）並推動其演化，以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數立方的服務包括機器學習模型、視像化分析儀表板、數據工程服務（數據清理／ETL／API整合）、預設硬件及雲端服務。數立方旨在協助公司發掘新興潮流及滄海遺珠，靈活機智地調整業務策略。

以「為各行各業帶來價格合理的人工智能(Affordable AI for every business)」為目標，數立方利用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協助「智能零售」、「智能監控」及「智能物聯網」等行業的客戶。透過整合業務數據，數立方藉數據科學幫助公司解決相應行業的個別業務問題，提升企業風險識別及預測能力，從而改善管理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一間專門從事軟件開發、增值業務、系統整合及雲端運作服務的全國性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通過結合雙方的AI技術、平台與產品，我們將協助該企業向客戶交付高效而經濟實惠的AI+HR服務。

透過該等合作，我們的客戶種類與市場將更見多元化，涵蓋公共交通及能源服務以至零售及保健公司，以及金融機構與銀行等。透過更深入了解各行各業的需要，我們的專業數據科研團隊將繼續開發符合各行各業所需的產品及系統，提供價格合理且安全先進的技術，鞏固客戶的業務。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為本集團帶來約37,115,000港元的收益，而數立方一直與不同業務夥伴磋商潛在項目。此驕人成果推動董事及本公司繼續發展萬高訊科及數立方的業務。

未來前景

鑑於經濟復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仍然不明朗，二零二一年預計仍將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多國新冠肺炎宗數反彈，宏觀經濟不穩。本集團表現亦受影響，符合整體市況。然而，未來經濟及行業發展仍然正面。IoT、雲端技術和AI等不同科技潮流銳不可擋，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令我們的生活和商業活動日益依賴科技。舉例而言，社交距離和封鎖措施帶動網上銷售增長，造就了對先進IoT接收及收集數據以及以AI數據技術進行有效分析、分配資源和發掘目標顧客的需求。本公司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數據研究員與技術人員團隊，加上創新技術發展（尤其是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等），本集團將可從此一市場趨勢中得到更多商業機遇和利益。我們與各行各業持續磋商商業及合作機會。除此之外，為了緊貼科技發展與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及開發IoT、AI、雲端及其他技術，從而為客戶提供最先進且優秀的服務與產品。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市況及新冠肺炎的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的打擊。本集團將迅速實施措施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減輕潛在業務風險。我們相信，憑藉此商業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現有業務，鞏固競爭優勢，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價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保持於74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8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15,068,000港元，其中2,462,000港元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有關（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4,420,000港元，其中745,000港元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有關）。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金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0,267,000港元增加9.76%。增幅主要源於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個數增加，以維持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36,15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2,482,000港元上升60.81%。升幅主要是由於外判部分項目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8,0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7,785,000港元。跌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32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73,000港元上升829.32%。升幅主要來自智能零售雲端平台及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發展開支約4,700,000港元。

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23,6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989,000港元減少1.58%。

於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錄得買賣有價證券的虧損淨額約1,598,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42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76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145	3,497	3,592	10,563
其他收益		9,362	7,845	40,606	29,704
收益	4	10,507	11,342	44,198	40,2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72)	(6,457)	(36,154)	(22,482)
毛利		2,035	4,885	8,044	17,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923	2,244	5,679	2,6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33)	(222)	(5,325)	(573)
行政開支		(7,046)	(8,045)	(23,609)	(23,989)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5,427)	2,818	(1,598)	(3,420)
財務成本	5	(2,795)	(2,181)	(8,719)	(7,970)
稅前虧損	6	(16,243)	(501)	(25,528)	(15,495)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		(16,243)	(501)	(25,528)	(15,495)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01)	(332)	(24,593)	(14,762)
非控股權益		(442)	(169)	(935)	(733)
		(16,243)	(501)	(25,528)	(15,49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5.14) 港仙	(經重列) (0.14) 港仙	(9.18) 港仙	(經重列) (6.18)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243)	(501)	(25,528)	(15,4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718	9,325	2,050	5,33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525)	8,824	(23,478)	(10,165)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78)	8,992	(22,525)	(9,452)
非控股權益	(447)	(168)	(953)	(713)
	(15,525)	8,824	(23,478)	(10,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
- 物業租賃。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虧損。

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9,926	34,461	3,592	5,806	—	—	680	—	44,198	40,267
分部(虧損)/溢利										
	(11,216)	2,483	3,461	5,668	(1,634)	(3,374)	294	—	(9,095)	4,777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514	55
未分配收益									49	4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277)	(12,795)
財務成本									(8,719)	(7,970)
稅前虧損										
									(25,528)	(15,495)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7,644	5,972	20,170	24,439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038	1,873	19,756	5,265
租金收入	680	—	680	—
客戶合約收益	9,362	7,845	40,606	29,704
貸款利息收入	1,145	3,497	3,592	10,563
	10,507	11,342	44,198	40,267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地區市場				
香港	8,682	7,798	39,684	29,355
中國(香港除外)	680	47	922	349
	9,362	7,845	40,606	29,70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7,644	5,972	20,170	24,439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038	1,873	19,756	5,265
租金收入	680	—	680	—
總計	9,362	7,845	40,606	29,70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644	5,972	20,170	24,439
隨時間	1,718	1,873	20,436	5,265
總計	9,362	7,845	40,606	29,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34	1	55
股息收入	—	164	—	164
政府補助	—	1,067	—	1,310
其他利息收入	1,901	—	5,513	—
其他	21	979	165	1,143
	1,923	2,244	5,679	2,672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2	327	729	1,063
其他貸款利息	93	313	593	973
租賃利息	27	65	109	206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2,463	1,476	7,288	5,728
	2,795	2,181	8,719	7,970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5	196	587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	450	1,242	1,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4	720	1,993	2,223
董事薪酬	530	1,056	1,470	1,956
向僱員支付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2,462	745
向顧問支付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530	671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享有所得稅減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源自中國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801	332	24,593	14,76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497,851	239,341,330	267,864,406	238,975,43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投資重估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2,216	107,551	90,434	(15,053)	(375,164)	(3,687)	376,297	(1,748)	374,549
期內虧損	—	—	—	—	(14,762)	—	(14,762)	(733)	(15,49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業務的滙兌									
差額	—	—	—	5,310	—	—	5,310	20	5,3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310	(14,762)	—	(9,452)	(713)	(10,1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	1,416	—	—	—	1,416	—	1,416
行使購股權	2,203	740	(740)	—	—	—	2,203	—	2,203
購股權失效	—	—	(77,378)	—	77,378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74,419	108,291	13,732	(9,743)	(312,548)	(3,687)	370,464	(2,461)	368,80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4,419	108,291	—	3,167	(292,582)	26,516	419,811	(4,225)	415,586
期內虧損	—	—	—	—	(24,593)	—	(24,593)	(935)	(25,5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的滙兌									
差額	—	—	—	2,068	—	—	2,068	(18)	2,05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068	(24,593)	—	(22,525)	(953)	(23,478)
股本重組	(572,026)	—	—	—	572,026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	2,992	—	—	—	2,992	—	2,992
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70	13,230	—	—	—	—	13,500	—	13,5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768	17,640	—	—	—	—	18,408	—	18,40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431	139,161	2,992	5,235	254,851	26,516	432,186	(5,178)	427,008

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黃景兆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7,000	—	0.12%
張棋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90,000	0.70%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16,832,143	—	4.91%
	實益擁有人	833,333	—	0.24%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3,141,329股計算。
- (b)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包括在內；及

(i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進行股本重組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934,132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23,9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245港元，不設歸屬期。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24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								
張榮	主要股東	0.245	13/5/2021	230,000	—	—	—	230,000
	小計：			230,000	—	—	—	230,000
董事								
張根深	執行董事	0.245	13/5/2021	2,390,000	—	—	—	2,390,000
	小計：			2,390,000	—	—	—	2,390,000
僱員								
批次甲 ¹		0.245	13/5/2021	3,700,000	(200,000)	—	—	3,500,000
批次乙 ¹		0.245	13/5/2021	2,200,000	—	—	—	2,200,000
批次丙 ¹		0.245	13/5/2021	11,140,000	—	—	—	11,140,000
	小計：			17,040,000	(200,000)	—	—	16,840,000
顧問								
韋奇	人工智能顧問	0.245	13/5/2021	2,120,000	—	—	—	2,120,000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0.245	13/5/2021	2,120,000	—	—	—	2,120,000
	小計：			4,240,000	—	—	—	4,240,000
	總計：			23,900,000	(200,000)	—	—	23,700,000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0	18(該18名僱員中其中1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01至1,000,000	4
丙	2,000,001至2,500,000	5

董事會(尤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以及領導本公司推行業務策略及實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本公司僱員負責本集團若干日常運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銷售及營銷、IT系統支援及其他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向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目標竭盡所能。

韋奇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的AI技術發展提供意見並引薦潛在商業夥伴。授予韋奇先生的購股權為服務費。由於AI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故韋奇先生為我們提供最新意見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項目。彼向本集團引薦中國一間綜合藥物製造、零售及批發企業，而本集團最終與該企業合作，為該企業提供AI零售數據預測服務。彼亦參與多項成功投標，包括為中國一所大學提供軟件服務。衛國康先生(「衛先生」)多年來出任本集團廣州數據中心建設顧問。衛先生一直協助管理我們的中國數據中心以及辦公室IT系統及硬件，監督中國數據中心的日常維護及建設，並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改善及升級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的意見，使本集團能緊貼市場趨勢。授予衛先生的購股權為服務費，亦用於與衛先生維持長期友好關係。本公司相信，此舉可激勵顧問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乃參照彼等可能就各自參與的項目為數立方及／或本集團帶來的市場及潛在利益及／或收入釐定。

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承授人中，概無其他承授人重疊，彼此之間亦無關連／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張榮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43,333 (登記股東)	11.03%
		230,000 (相關權益)	0.07%
	透過受控制法團(附註b)	7,592,000 (登記股東)	2.21%
林樹松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42,000 (登記股東)	7.39%
蔡慶蓮女士 (「蔡女士」)	配偶權益	25,342,000 (附註c)	7.39%
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356,000 (登記股東)	6.81%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d)	20,000,000 (登記股東)	5.83%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Discover Wide」)	實益擁有人(附註e)	16,832,143 (登記股東)	4.91%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3,141,329股計算。
- (b) 該 7,592,000 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20,000,000股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Valuable Fortune Limited則由李一龍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景兆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惠生」），股份代號： 1340	放債業務	惠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鉅成（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富元」），股份代號： 542	放債業務	富元的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公平地與該等公司分開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常規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誠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偏離守則條文A.4.1的規定。然而，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訂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低於守則要求。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下限。董事會亦符合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彼等均具備適當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格執行彼等的職務，以充份代表股東利益。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偏離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的規定。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訂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低於守則要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A.5.1至A.5.5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篩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篩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黃海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